

PAO Bank Limited**服务条款及细则****1. 本行的账户及服务**

1.1 PAO Bank Limited（「本行」、「我们」，并包括我们的继承人及受让人）通过流动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提供数码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您可从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但该等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可能不时更改。

1.2 本行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本行会顾及适用的监管要求及现行市场惯例采取合理的管控风险的预防措施，但并不保证用于提供本行服务的电子渠道及网络完全安全。**您应注意通过该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使用服务并非全无风险。若您不接受，则请勿下载该应用程序或通过网上银行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以获取本行的服务。**

1.3 本行向客户提供下列的账户及服务供个人使用：

(a) 储蓄账户及其他存款服务；

(b) 通过包括快速支付系统（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17.3条的付款及转账；

(c) 信贷融资（本行会就有否提供信贷融资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及

(d) 本行可不时通知您的其他银行服务/产品或金融服务/产品。

1.4 本行可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行的服务以及您可如何使用服务。

2. 仅供您个人使用

2.1 您应仅使用本行提供的账户及服务作个人用途，不得用作商业或任何其他用途。您亦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账户及/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务。

2.2 您应理性及负责任地使用账户及服务。不得把账户及服务用作任何不合法用途，及/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如您违反本条款，本行有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任何本行提供的服务。

3. 本条款及细则

3.1 本条款及细则规范本行提供及您使用该应用程序、账户及服务。本条款及细则列明您与本行各自的权利及责任。

- 3.2 请先细阅本条款及细则才开始使用该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本行的账户及服务。一经登记与本行开户或使用任何本行的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及细则。
- 3.3 您确认本行可在任何时候更改本行的产品及服务的特色，包括费用及收费、利率、计算利率的基准、保证金、责任及义务，而本行可根据本行的惯例及任何适用法律向您发出合理的通知作出上述更改。
- 3.4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包括费用和收费）和任何本行服务或账户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并且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您事先通知。除非我们在该等修改、修订或补充（视乎情况而定）生效前收到您结束您的有关账户或终止有关服务的有效通知，您须受有关修改、修订或补充约束。本行无责任对不适用于您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向您发出通知。
- 3.5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其他条款及细则亦可能适用于特定服务、交易及/或安排。在该情况下，本条款及细则应与其他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特定服务、交易或安排而言，应以该等其他条款及细则为准。在您使用相关服务及/或安排或进行相关交易前，本行会向您提供适用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

4. 资料及披露

- 4.1 您确认不时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您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授权本行与本行认为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如适用）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以核实您所提供的资料。
- 4.2 您同意下列各项：
- (a) 本行按该應用程式或本行网站所载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资料声明**」）指定的方式，为向您提供账户及服务或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b) 为进行本行的外判活动或有关本行的服务的目的，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包括中国大陆）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您提供服务或支援的任何人士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储存您的资料。该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我们的代理人、承办商及就我们的服务或一般营运提供服务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 您的资料由本行在遵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转移；及
 - (d) 本行可以为了网络安全有关之目的而使用及获取您的资料。

5. 费用及收费

- 5.1 本行可在给予最少 **30** 天通知后不时就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征收及更改费用及收费。如本行

征收费用及收费，本行将在该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本行的费用及收费表。任何已

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于交易记录、账户结单或以其他方式另行显示。

5.2 您须支付本行的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费用及开支(当适用时)。您须按本行指定的金额及指定期间内支付。

5.3 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但如您因本条款及细则更改而在合理期限内终止任何服务，本行会按比例退还已就该项服务支付的年费或定期费用，前提是有关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金额并非微不足道。

5.4 您须负责支付本行以外其他人士指定的费用及收费。这可包括您的电讯服务供应商就您使用该應用程式及／或指定装置（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8.4）收取数据收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您向或从其付款或转账的任何其他银行。

6. 本行可为提供账户及服务作出的事项

6.1 设定及修改条款及细则及程序：本行保留权利设定及修改使用该應用程式、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以及账户及服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及程序，包括该應用程式、账户及服务可使用的时段，运作该應用程式的每日截数时间，及本行接受指示的方式。

6.2 遵守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等：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包括拒绝执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决。任何该等要求、命令及判决可由相关的法律及法规、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机关（不论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本行施加。

6.3 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等：本行可委任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协助提供账户及服务。本行将合理谨慎地挑选任何此等代理人、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

6.4 委任收数代理：本行可委任收数代理向您追讨或收回任何应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项。您须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开支。

6.5 系统维护：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发出或不发出通知，暂停本行全部或部份账户及服务以作系统维护、测试、维修及／或升级。

6.6 抵销权：如您有任何应付予本行但未付款项，本行可在事先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即从您任何账户扣款以抵销该金额。本行会从速在进行任何该等抵销后通知您。

6.7 收回损失及开支：如本行（a）为向您提供账户或服务，（b）为执行您的指示，或（c）由于您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或履行您的责任，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招致成本或开支，您须赔偿本行所有该等损失及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7. 本行的责任

7.1 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对您承担责任：

- (a) 执行或未能执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的账户及服务或您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时出现的任何延迟、中断或无法使用；
- (c)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发送的讯息出现遗失、错误、延迟、错误转送、破坏及/或未经授权修改或截取；
- (d) 或任何软件或电脑系统出现其他故障；或
- (e) 本行委任协助提供账户及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及/或服务供应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7.2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项承担责任：

- (a) 为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要求或法庭或司法命令或判决，或按照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或法庭或司法机构（不论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
- (b) 任何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或损害。

7.3 限制或排除本行责任的条文将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施行。

8. 开立账户及使用服务的登记程序

8.1 登记程序：如要在本行开立账户或使用本行的服务，您须下载该應用程式到您的流动装置，然后按照该應用程式所载指示完成所有登记程序。

8.2 核实身分：在您登记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时，本行会索取您的个人资料让本行核实您的身分。此等个人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生物凭证如脸部影像，以及您的流动装置的资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证明或遵守其他程序以核实您的身分。**您必须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的资料。**

8.3 不时进行身分核实：在持续银行及客户的关系期间，本行可不时要求您完成身分核实程序以更新本行的记录。

8.4 保安密码及指定装置：如要获取及使用账户及服务，您必须设定一个保安个人识别号码用

作核实您的身分（「保安密码」）并在您的流动装置启动保安密码。在您成功完成登记程序和本行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后，就会连同您的保安密码登记您的流动装置，并指定为让您使用账户及服务的指定流动装置（「指定装置」）。如本行未能信纳核实身分的结果，或指定装置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登记，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向您提供账户或服务。

- 8.5 条件及标准：本行可不时就使用账户及服务设定最低条件，包括年龄要求、地域限制及技术规格（如流动装置类型或型号）等条件。如未能符合最低条件，本行保留权利拒绝提供账户及/或服务。

9. 您的指示

- 9.1 发出指示的方式及方法：您必须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发出指示。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的任何指示。
- 9.2 发出前检查指示：向本行发出指示前，您应检查并确保每项指示均属完整及正确。指示一经发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任何指示。
- 9.3 您受指示约束：本行有权将使用操作账户及服务的个人凭证或保安资料，包括保安密码、用户名称、个人密码、生物认证及登入凭证（统称，「个人凭证」），从指定装置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渠道发出的任何指示视为由您发出的指示，不论实际是否由您发出。有关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确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个人密码及/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
- 9.4 本行不检查是否重复指示：本行有权将本行所收到的每项指示作为单独的指示执行，而无需进一步核实。
- 9.5 截数时间之后接获的指示：假如在本行的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本行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接获付款或转账指示(每日截数时间或本行营业时间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行仍可在同一日从您的账户扣除或预扣相关款项，但可能会于下一个营业日方会处理有关指示。
- 9.6 未执行指示：本行无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获完全执行，除了本行会从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适用）及/或本地转账。如本行无法完全执行一项指示，本行保留权利因任何理由执行部份指示。

10. 保安措施-风险及您的责任

10.1 采取保安措施：

- (a) 您应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例如本条款及细则第 10.2 条列明的措施。
- (b) 如您未有采取该等保安措施，或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您可能须就未经授权交易承担责任。
- (c) 为了保护您免受恶意软件造成的潜在欺诈，我们将征询您的同意用以检测您的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0.2(c) 条）是否存在恶意软件或者非官方渠道所下载及授权过多的应用程序，如果指定装置和该等装置安装了从非官方渠道所下载及授予过多权限的应用程序（例如萤幕共用、对此类装置的完全控制或可能对此类装置造成潜在网路安全风险的其他功能），我们有权暂停在指定装置和该等装置使用该应用程序。

10.2 **最低保安措施：**您应最少采取下列保安措施（并非尽列）。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应用程序中或本行网站上或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保安建议：

- (a) 关于使用账户及服务：
 - (i) 应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动互联网连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账户及使用服务，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及
 - (ii) 请勿在指定装置以外的任何流动装置上操作您的账户或使用服务。
- (b) 关于该应用程序：
 - (i) 仅从(1)可信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即 GooglePlay™商店及 AppStore）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动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应用程序、(2)通过扫描本行网站上不时发布的的特定二维码下载该应用程序、或(3)使用本行网站上不时提供的下载连结。如任何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来源有可疑或似乎可疑，请勿从该来源下载或立即停止安装该应用程序，并且不要登入或启动该应用程序；
 - (ii) 定期为该应用程序及作业系统及浏览器安装从及仅从上文(i)段所列的流动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补程式；及
 - (iii) 请勿通过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下载该应用程序。
- (c) 关于使用指定装置、在任何电话或电脑使用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
 - (i) 应尽可能仅在指定装置上安装该应用程序及使用账户及服务；
 - (ii) 请勿在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供应商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经修

改的任何流动装置或作业系统上下载该应用程序。此类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即流动装置可在未经电讯服务供应商及／或流动装置制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关供应商及／或制造商对其所设的限制；

- (iii) 请勿将指定装置连接至怀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载有恶意软件的任何电脑，或于怀疑受到病毒感染或载有恶意软件的任何电脑使用服务；
- (iv) 应在指定装置及其他您可能用于使用本行服务的电话或电脑（如获本行接受）（「该等装置」）上安装防毒软件、防火墙及其他保安工具；
- (v) 不使用时，停用任何无线网络功能（如 Wi-Fi、蓝牙、NFC），且请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或登出该应用程序。使用Wi-Fi时应仅选用加密及可靠的网络，并停用 Wi-Fi 自动连接设定；
- (vi) 应在指定装置及该等装置上启用自动上锁功能；
- (vii) 设定您的个人凭证时：
 - (1) 请勿使用容易猜到的个人资料、数字或字词；
 - (2) 请勿不加掩饰地写下或记录任何个人凭证；
 - (3) 请勿将任何个人凭证保存在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上或附近；
 - (4) 请勿将相同的个人凭证用于不同服务；及
 - (5) 定期更改您的个人凭证；
- (viii) 妥善保管指定装置及该等装置，并将所有个人凭证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您的个人凭证。您应保障上述各项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泄露或未经授权使用；
- (ix) 如您发现或怀疑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任何个人凭证遗失、被盗、被泄或被未经您授权使用，请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本行指定的任何通报保安事件的渠道通知本行。并立即更改您的个人凭证；
- (x) 请勿在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上储存您个人以外的生物凭证；及
- (xi) 为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将指定装置交给他人或在您处置指定装置或该等装置之前，应先删除该应用程序及指定装置上储存的所有个人凭证。

11. 您的责任

11.1 **未经授权交易**：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无需对因经您的账户进行的任何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经授权交易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11.2 **未有采取保安措施等**：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以获取本行服务或进行交易；
- (b) 如您在发觉或相信指定装置、任何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遗失、被盗、被泄或受损，或您的账户曾录得未经授权交易后，而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指定装置、该等装置或您的个人凭证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守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12. 有关该應用程式

12.1 **第三方许可协议**：就使用该應用程式，您可能会被要求与软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Play™ 商店及 / 或 AppStore）订立许可协议，并须遵守此等软件提供商订明的条款及细则。本行并非该许可协议的一方，对此等软件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以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无需负责。

12.2 **该應用程式无意供某些情况下使用**：就该應用程式或任何相关材料以及通过该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本行均不会及无意供下列人士用下列方式下载、使用或获取：

- (a) 在下载、使用或获取该應用程式或材料将违反该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人士；
- (b) 本行未获牌照或授权提供该應用程式、产品及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士；或
- (c) 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士或本行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提供该應用程式、产品及服务。

12.3 **您须遵守监管要求**：您有责任确保，按对您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您获许可下载使用及获取该應用程式及相关材料、产品及服务。浏览或获取该應用程式或相关材料、产品或服务，您即被视为已明白并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限制。

12.4 **超连结**：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超连结连接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料来源的风险。对其他互联网

网站或资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及质素以及其他互联网网站或资源的保安，本行概不负责。

13. 认证身分

13a. 用保安密码认证

13a.1 设定保安密码：您应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网站所载指示设定您的保安密码，包括密码最少位数、组合及其他要求。

13a.2 保安密码的目的：保安密码是认证您的身分的主要方法。本行亦可在无法使用保安密码或本行通知的其他情况下，接受其他个人凭证来认证您的身分。

13a.3 仅限一个保安密码：除非本行另行接受，您在任何时候只可于一个指定装置登记您的保安密码。如您想更换流动装置，您必须在该流动装置上登记您的保安密码，而在成功登记后，该流动装置即自动被指定为当前的指定装置，并代替之前的指定装置。

13b. 生物认证

13b.1 使用生物凭证：在不限本行有权要求使用保安密码进行身分认证的前提下，您可使用储存在指定装置上您的生物凭证登入该應用程式及授权交易。您应按照應用程式或本行网站所载指示设置生物认证。本行可指定生物凭证的种类（包括您的指纹或脸部影像），以及就该應用程式、账户及服务使用该等生物凭证的方式。

13b.2 通过生物凭证验证指示：您授权本行执行本行收到的并经查核您的生物凭证完成验证的指示。您须受此等指示及按指示进行的交易约束。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发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确性。但本行保留权利可要求您用个人密码或其他个人凭证验证指示。

13b.3 使用生物认证的预设条件：您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使用生物认证：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开立账户；
- (b) 您已在指定装置上安装该應用程式；
- (c) 您已在指定装置上启动生物认证功能，并已登记最少一项您的生物凭证以限制登入指定装置；
- (d) 您已使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任何个人凭证或其他方式（包括短信一次性密码），通过该應用程式登记生物认证，且您已登记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相关生物凭证，从而使用生物认证；及

- (e) 在指定装置上登记及储存用作生物认证功能的生物凭证而使用的个人凭证必须保密。

13b.4 您就生物认证的责任： 您明白并接受下列所有各项：

- (a) 成功在指定装置上登记生物认证功能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任何生物凭证均可用作生物认证。因此，您须确保仅在指定装置上储存您本人（而非他人）的生物凭证；
- (b) 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与您共享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凭证，则请勿使用生物认证（例如，如您有双胞胎或脸部特征非常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 (c) 如相关生物凭证将会改变，则不应用作生物认证（例如，如预期您的脸部特征会改变），即不应使用脸部影像作生物认证；
- (d) 您授权使用由该應用程式连接指定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以进行生物认证，并同意本行可为认证及核实您的身分而取用您的生物凭证资料；
- (e) 一般来说，本行不会为生物认证目的而收集或储存您的生物凭证资料，但为免生疑问，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因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或法规的要求而需要储存您的生物凭证；
- (f) 本行不保证指定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的质素或功能表现；及
- (g) 如本行察觉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有变，或如您已有一段时间未曾使用生物认证，则该應用程式上的生物认证功能可能被暂停。您将须重新登记或重新启动生物认证功能。

13b.5 取消生物认证： 您可随时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该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认证功能。生物认证功能被取消后，储存在指定装置上的生物凭证不会被自动删除。您必须在指定装置上自行删除有关生物凭证。

14. 储蓄账户

利息及货币

14.1 您可用储蓄账户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货币。

14.2 储蓄账户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币为货币单位，以一年 365 天基准按日计算（本行亦可就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指定任何其他计算基准）；
- (b) 按储蓄账户结余计算；及
- (c) 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计算。

您可在该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参阅本行不时指定的利率及相关资讯。

- 14.3 利率高于零的利息由本行每月向您支付，有关利息将在利息期结束后下一个历月的第二个历日（或本行不时设定的时段）以港元存入您的储蓄账户。本行将不时指定本行认为适合作计算或支付利息时使用的小数位。
- 14.4 在您开立储蓄账户时并未设定最低结余金额。但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设定及更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结余金额，而无需事先通知。在该情况下，如您的储蓄账户结余低于本行设定的最低结余金额即不会累算利息。
- 14.5 假如您的储蓄账户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结束，本行会支付截至储蓄账户结束日期前最后一个历日的利息。

存款及提款

- 14.6 本行在实际收到已结算的资金之前，您不可提取（如适用）或使用支付至您储蓄账户的款项，而有关款项亦不会累算利息。假如款项未获结算，则本行有权撤回向您储蓄账户付款的记项。
- 14.7 如任何款项被错误存入您的储蓄账户，本行有权从您的储蓄账户扣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有关款项。**如您收到误付或误转予您的资金，您应通知本行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资金归还本行。未有归还资金可引致刑事责任。**
- 14.8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就存入及提取（如适用）款项的记录及相关详情均对您具约束力。
- 14.9 阁下可使用我们可接纳的任何途径存入资金。汇入汇款应以港币或任何其他本行接受的货币进行。所有存款将有待最终支付或结算。
- 14.10 在收妥已结算的整笔最终付款前，我们不会令有关款项可供使用，我们有权撤销您的储蓄账户中任何未清算的交易。

14.11 倘若存款并非储蓄账户支持的货币，我们有权利：

(a) 拒绝该笔存款并从您的储蓄账户中扣除相关费用；

(b) 在存入储蓄账户前按现行买入汇率将存款的款项兑换为您的储蓄账户的币种，及后将兑换得益存入您的储蓄账户。

14.12 倘若我们在我们指明的截止时间前未能收到实际汇款，汇入汇款的款项可能不会在我们收到汇款的同日志入账，而且利息不会在任何汇入汇款的款项实际志入账户前累计。

14.13 我们有权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绝任何存入您储蓄账户的指示。

付款或转账限额

14.14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您的储蓄账户付款或转账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不论是按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其他标准的限制。

存款保障计划

14.15 您的储蓄账户中的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下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

15. 定期存款账户

存入定期存款

15.1 您的定期存款账户会在您把定期存款存入本行时开立。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新造定期存款的条款。该等条款可包括货币、任何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额、存款期及到期日。

定期存款利息

15.2 定期存款利息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每日累算；
- (b) 按本金金额累算；
- (c) 以一年 365 天基准（或本行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基准）计算；
- (d) 按本行可酌情指定的利率累算；及
- (e) 计算或支付利息时使用的小数位数按本行不时酌情指定及/或本行的惯例决定。

- 15.3 本行会不时在该应用程式上展示或在本行的网站公布适用的利率，作为向您的通知。在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如适用）或续存时，本行会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除或预扣的税额（如适用）的详情。
- 15.4 定期存款利息累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为止，并会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于零，利息会由本行向您支付并可提取（如适用）或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续存。如利率低于零，利息会由您向本行支付并会从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扣除或从您于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款。
- 15.5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天完结时本行当时的利率每日累算，但新造通知存款当日的利息则按存款单上列明的利率累算。

续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 15.6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您可新造、续存或提取（如适用）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时间。
- 15.7 您可发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动续存的指示。本行有权接受或拒绝您的自动续存指示。如本行接受您的自动续存指示，续存期的利率为本行在到期日当时的利率（不论是零、高于零或低于零）。即使本行已接受您的自动续存指示，本行有权随时单方面停止执行该指示，而无需给予理由。
- 15.8 定期存款会在相关到期日支付。本行无责任但可酌情按您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您支付任何部分定期存款（「**提前提取**」）。下列条文适用于提前提取的情况：
- (a) 您或本行无须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b) 本行可从您的储蓄账户扣除下列金额，并向你支付余额（如有）：
 - (i) 适用的费用及收费（例如手续费）；
 - (ii) 本行为定期存款的剩余存款期从资金市场拆入资金所招致的额外成本（如有）；及
 - (iii) 任何本行已向您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政府机关、税务机关或其他权力机关（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支付的税项（如适用）的金额；
 - (c) 如定期存款款项不足以支付上列(b)段列明的金额，本行可取消定期存款并征收手续费；及
 - (d) 您应通过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或任何其他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在定期存款到期日

最少两个营业日之前提出提前提取请求。

15.9 您应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最少一天前发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处理到期时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按本条款及细则涉及该选项时）。您可直接通过该应用程式或以本行不时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发出指示。

15.10 如本行在定期存款到期日仍未收到就定期存款到期时处理本金金额及利息的指示，您的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额及利息将会在到期日存入您的储蓄账户。

存款保障计划

15.11 您的定期存款账户中年期不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符合香港法例第 581 章《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下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

16. 付款及转账

16a. 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1 本行提供付款及转账服务（「**付款及转账服务**」），用于支付或转账资金至于本行维持的账户或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系统或网络或持牌储值支付工具的营运商维持的账户。本行可通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7.3 条）或本行不时认为适合及可用的其他方式执行您的付款或转账指示。

16a.2 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转账受结算公司指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营运。在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和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第 17 条的条文。

16a.3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付款或转账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不论是按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其他标准的限制。

设定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4 要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您需要跟从本行设定的程序，通过该应用程式，并必须在本行不时设定的最高转账限额内设定每日转账限额。

资金转账

16a.5 通过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您可透过该应用程式或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会就有否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如下转账资金：

- (a) 在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之间；
- (b)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维持的账户；

- (c)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本行接受的另一银行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或网络营运商或持牌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维持的账户；或
- (d) 从您于本行维持的账户转账至另一人士于任何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维持的账户。

16a.6 您须输入所需的资料以进行资金付款或转账。此等资料可包括收款人士（「收款人」）的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或账号。您须负责提供的每位收款人完整及准确的资料。

付款或转账指示

16a.7 在您输入收款人资料及拟付款或转账的金额后，该應用程式会要求您检查及确认转账指示的资料。**您应仔细检查指示的资料并在进行付款或转账时避免任何错误。一经发送，您即不能更改或取消指示。**您不可推翻地授权本行从您的账户扣除拟付款或转账的指定金额，并付款或转账该金额至收款人的指定账户。

16a.8 本行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执行您的指示：

- (a) 如您的账户中资金不足；
- (b) 如您的账户因任何原因而被暂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账户有任何异常情况；或
- (c) 如付款或转账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终止付款及转账服务

16a.9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本行有权通过将每日交易限额设置为「0」终止您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当本行将您的每日交易限额设置为「0」后，您需要重新设定每日交易限额才能使用付款及转账服务：

- (a) 如您更改或删除于本行登记的手机号码；
- (b) 如您更改或删除于本行登记的电邮地址；或
- (c) 如您连续至少 12 个月（或于本行不时设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有进行任何付款或转账。

16a.10 您可随时透过在该應用程式中将每日交易限额设为「0」以终止付款及转账服务。

16b. 可疑识别代号警示

16b.1 本条款 16b 的条文适用于以下第 16b.2 条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若本条款 16b 的条文跟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本条款 16b 的条文为准。您在本条款 16b 的条文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您确认您已接受本条款 16b 的条文并会受其约束。

16b.2 在本条款 16b 的条文中：

「**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转账交易**」指您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及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透过网上银行服务、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付款及转账服务），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您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发出警示的原因

16b.3 警示旨在帮助您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您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您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16b.4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您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您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任何警示不应被视为本行对或有关任何相关转账交易或收款人的推荐或建议。本行就向您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您回复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 16b.5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警示传送时间，而无须另行通知您。「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您传送警示。
- 16b.6 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直接或相应而生的，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
- 16b.7 本行无须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传送警示（或其延误、未能传送或无法传送），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终止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误、未能传送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无论是直接或相应而生的，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16b.8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16b.9 本条款 16b 的条文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您的责任

- 16b.10 您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户口、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确并可靠。您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您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您具约束力，且您应为后果负全责。如果您就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有疑问，您应该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17. 快速支付系统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17.1 本条款 17 的条文应用于本行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定义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7.3 条）让客户使用由结算公司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而快速支付系统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 17 规范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及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本条款 17 的条文与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就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言，均以本条款 17 的条文为准。

17.2 当您要求本行为您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您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您即被视为已接受并同意本条款 17 的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您接受本条款 17 的条文，您不应要求本行代您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17.3 在本条款 17 中，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点，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点。

「**预设账户**」指您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位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您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件

- 17.4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您必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17.5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17.6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17.7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17.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账户绑定服务-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17.9 您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您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17.10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登记或更改您的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17.11 倘您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您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您指示本行代您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您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您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17.12 您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您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您的责任

17.13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您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您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您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17.14 识别代号

任何您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您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您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您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17.15 正确资料

- (a) 您须确保所有您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您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您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您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17.16 适时更新

您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您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更改您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您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您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17.17 更改预设账户

倘您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您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您须通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17.18 交易对您具有约束力

- (a)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您确认交易详情并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b)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您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17.19 负责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您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尤其必须遵守下列责任：

- (a) 您必须遵守所有规管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您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您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全名及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您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17.20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a)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您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您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每一个收款人及交易实属真确及可靠，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您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b) 本行将按本条款 17 的条文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适用条文处理您就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您必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17.21 您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您授权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

- (a) 您须为每名获您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b)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您或任何获您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及
- (c) 您亦有责任确保每名获您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 17 就其代您行事适用的条款。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17.22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您。

17.23 在不减低本条款及细则第 17.22 条或其他条文的影响下：

- (a) 本行无需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您就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b) 为求清晰，本行亦无需负责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您未遵守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包括本行的关联公司、集团公司及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需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

士负责。

17.24 您的确认及弥偿

- (a) 在不减低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或您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您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b)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17.25 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您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您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c) 您的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所有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17.26 您同意（及如适用，您代表您的每名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
- (b) 处理及执行您不时有关快速支付系统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e) 任何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17.27 您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17.28 倘客户资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本条款及细则第 17.25(b)条或第 17.25(c)条指明的人士），您确认您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 17 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18. 信贷融资（本行会就有否提供信贷融资按本条款及细则发出通知）

18.1 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任何类型的信贷融资（包括透支贷款），并受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及细则规限（包括适用于信贷融资的金额、应付利息、还款及/或抵押安排）。

18.2 您可能需就任何信贷融资作出申请并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额外资料及文件，让本行处理申请。除本条款及细则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贷融资会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本行们向您提供任何信贷融资，您应尽快通知本行您就偿还信贷融资或缴付因信贷融资而须向本行支付款项方面的任何困难。**

18.3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本行有惯性凌驾权取消或暂停任何未使用的信贷融资，或决定是否允许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信贷融资，本行亦有权随时就任何信贷融资要求还款（包括有权要求就预期及或有的债务提供现金抵押）。此外，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贷融资亦受本行的审查限制，而本行可在适当的时候或时段进行审查。

19. 您的陈述及承诺

19.1 您向我们陈述：

(a) 您有全面法律行事能力及权限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履行交易及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并且该等责任均属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b) 您概无任何已提起或面临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并无为您破产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受托人或类似人员召开任何会议、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对您或拟对您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进行债务重整或任何转让；及

(c) 您以当事人身分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进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

19.2 使用本行的账户及服务及进行交易时，您承诺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尤其包括

任何适用的制裁或禁运制度。我们有权顾及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作出付款，而无需通知您或经您同意。

20. 报告、结单及资料

20.1 本行以电子形式提供账户结单。您可以从该应用程序下载账户结单，并储存和列印以供记录。当有新的结单时，我们会通知您。如果您希望收到纸张结单（而不是电子形式），您可以致电（852）3762 9900与本行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络或透过该应用程序提出请求。本行可能就处理此等请求及提供纸张结单收取合理费用。

20.2 您须从速审阅交易记录及账户结单以检查及报告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您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您认为是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的项目，且在任何情况下，您须在账户结单日期起 90 天内通知本行。

20.3 如本行在账户结单日期起 90 天内没有收到您就任何有关账户结单的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的通知：

(a) 结单将会被视为正确、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及

(b) 您将被视为放弃任何就该结单提出异议或向本行寻求任何补偿的权利，

除非该错误、差异、未经授权交易或不寻常事项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欺诈、故意失责或重大疏忽而产生。

20.4 出于保安原因，本行将向您发送涉及您的账户的付款或资金转账的即时通知。本行通常会向您的指定装置号码发送短信或以该应用程序通知或电邮（或通过本行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送此类通知。为了接收此类通知，您不应关闭指定装置上的通知功能。

21. 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由您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21.1 您可随时向本行发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并在完成所需的销户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后，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我们可酌情接受较短期限的终止通知。如果您账户中的余额超过本行设定的每日转账限额，您可能无法立即结束账户。

由本行结束账户及终止服务

21.2 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如本行结束您的账户及终止服务，本行会以本行决定的方式向您支付该账户的结余金额（但本行无需支付利息）。

21.3 在不影响或限制本条款及细则第 21.2 条的原则下，顾及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如本行合理认为您已违反您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责任，或如账户被用作或怀疑被用作非法活动，或如您的账户连续至少 12 个月的余额为零，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或终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务，而无需发出通知。

21.4 如果根据本行的记录，您的账户连续 24 个月（或本行可能不时认为适当的其他期间）没有交易或活动，本行有权暂停您的账户。在该情况下，您需要完成本行设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账户。

暂停或终止后

21.5 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或服务前您与本行各自已累算或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22. 通讯及更多资讯

22.1 本行可用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及通讯。您会在下列的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知或通讯：

- (a) 若上载到该應用程式（包括以應用程式推送方式通知）或本行网站，在如此上载之后；
- (b) 若以邮递方式发送，邮寄至您在本行记录中的香港地址后两个营业日；或
- (c)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邮件发送到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之后。

22.2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本行可能仅以电子形式向您发送某些通知、通讯、资讯和文件。您可以下载、储存或列印此类通知、通讯、资讯和/或文件以供记录。

22.3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投诉，或如您需要有关本行的账户及服务的额外资讯，请致电 (852) 3762 9900（每天24小时，包括公众假期）或电邮至 paob_cs@pingan.com（一般查询）或 paob_feedback@pingan.com（反馈或投诉）与本行的客户服务团队联络。如果涉及金钱纠纷，您可以寻求其他外部争议解决服务，例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22.4 本行可以通过该應用程式、电话、电邮、邮寄及任何其他方式联络您。如您的联络详情有变，请务必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本行更新有关资料。您应从速通过任何本行不时指定通报联络详情变更的渠道通知本行。

22.5 有关本行服务及相关事宜的进一步资讯，请参阅载于该應用程式及本行网站 www.paob.com.hk 的常见问题。

23. 其他事项

23.1 版权

该應用程式及该應用程式的相关材料所有内容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传送及 / 或分发该應用程式或任何相关材料的任何部份以作任何商业目的或公众用途。

23.2 记录

- (a) 您同意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与您的对话录音。
- (b)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的记录对当中所述事情或事实而言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

23.3 税务合规

- (a) 本行在任何情况均并非您的税务顾问。您须自行获取您认为适当的税务建议，包括寻求专业意见。
- (b) 您须负责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辖区中的税务责任。此等责任可包括缴纳税款，及向相关税务机关（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该等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及/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某些国家或地区订立了具跨领域效力的税务法例，不论您居于何处或您公民身分。
- (c)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向该等税务机关报告及披露由本行决定的由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所提供，或有关您或您的授权代表，或有关与本行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的任何资料（包括您的身分资料）、文件、证明或账户资料（包括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i)本行在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下的责任是持续性的；且(ii)根据此等法律、规例及规则，本行可能被要求从您的账户预扣或扣除款项。

23.4 防止金融犯罪

- (a) 本行须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规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欺诈、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本行可酌情决定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所有该等法律、规例、政策及要求。该等行动可包括：
 - (i)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向您或由您发出的，或向您账户或从您账户进行的任何指示、提款要求、账户及服务申请、付款或通讯；
 - (ii) 调查及进一步查询资金来源或资金的预定收款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状况及

身分，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及其是否被指称为被制裁人士；

- (iii) 将有关您、实益拥有人及您的授权代表、账户、交易及使用本行服务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与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合并及使用；
 - (iv) 按本行绝对酌情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或向您或由您作出的付款；
 - (v) 拒绝处理或进行涉及某些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 (vi) 终止本行与您的关系；
 - (vii) 向任何权力机关报告可疑交易；及
 - (viii) 采取本行或本行联属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以遵守任何法律、监管或合规责任。
- (b)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规事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相应而生，并包括利润或利息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本条款 23.4 中「**金融犯罪合规事项**」指本行就遵守侦测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可采取的任何行动。

23.5 第三者权益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权益。

23.6 转让

您不可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您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而无需经您同意。

23.7 诠释

- (a)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 (i) 「**权力机关**」指任何监管机构、法院或司法机构、政府机构、税务机关、执法机构、中央银行、交易所、结算所、行业或自我监管组织，或制订、实施或执行制裁、禁运或限制措施的制裁机关或组织；
 - (ii) 「**营业日**」指商业银行在香港均开放作一般业务的日子（周六、周日或香港

公众假期除外)；

- (iii)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词语应作相应解释）；
- (iv) 「**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组织、信托、合资企业、财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v) 「**规例**」包括任何权力机关的任何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vi) 法律的条文是指该条文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vii) 除非另有说明，提及一天中的某个时间是指香港时间；及
- (viii)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x) 「**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 (x)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款及细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b) 代表复数的词语包括单数，反之亦然，代表性别的词语包括每种性别。

23.8 累积性补救

本行的权利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任何适用法律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23.9 无豁免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并不构成豁免，而本行单次或部份行使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3.10 条文的有效性

假如任何条文或部份条文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份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管辖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您与本行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5. 语言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